

好心担保反担责 法院调解把钱追

法治巴州

本报尉犁12月15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韩荣)12日,记者从尉犁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通过耐心调解,妥善化解一起担保追偿权纠纷,既帮助履行担保责任的当事人挽回合法权益,也以鲜活案例普及法律知识、传递诚信理念,用司法力量守护公平正义,助力诚信社会构建。

2024年4月,彭某向银行申

请30万元贷款,沈某、田某、潘某等5人自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若彭某未能按期还款,银行可要求任意一位或多位担保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贷款到期后,彭某未能按时履约,银行遂向全体担保人主张债权。2025年1月,担保人之一沈某秉持诚信原则,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共计30.82万元。后续,沈某向借款人彭某追偿10万元

后,剩余款项迟迟无法收回,其余四位担保人亦相互推诿,拒不承担相应责任。无奈之下,沈某将相关当事人诉至尉犁县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剩余欠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细节,精准厘清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秉持法理与情理相融的原则,向当事人详细阐明相关法律规定。法官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全额追偿,同时可要求其他担保人按比例分担应承担份额,此举既符合法律规

定,也契合公平公正原则。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被告田某、潘某充分认识到自身法律义务,当场向沈某支付应承担款项,纠纷得以实质化解,双方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此次纠纷的妥善处理,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诉求,更具有深刻的普法意义与社会价值。案件中,沈某代偿债务后积极行使追偿权,彰显了守信履约的良好品质;法院立足案件事实厘清法律责任,以规范调解传递法治温度,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法

律的公平正义;相关被告主动履行义务,体现了对自身责任的正视与担当。

案件承办法官提醒,连带责任担保具有明确法律约束力,签字即需承担对应责任,担保人履行义务后依法享有追偿权,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是维护权益的重要保障。尉犁县人民法院将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先行调解工作力度,提升司法服务质效,通过公正办案、精准普法,不断夯实法治根基,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诚信社会建设注入稳定司法动能。

癌症患者参与临床试验病故

法院:试验公司和医院共担责

医学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增进人类健康,但临床试验必须以保障受试者的人格尊严和生命健康为前提。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受试者在临床试验中病故后,责任如何认定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试验公司和医院共同担责七成,赔偿患者家属70万余元。

罗某患有多发性骨髓瘤。为参与甲公司和乙医院合作开展的细胞治疗恶性肿瘤临床试验项目,他在甲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知情同意书中签名,并先后10次入住乙医院治疗。2020年3月,罗某入住乙医院治疗时,该院认为罗某病情恶化。在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和乙医院的推荐下,罗某接受了细胞治疗联合化疗,后出现明显不适反应,转院治疗未果,2020年4月,罗某医治无效去世。治疗期间,罗某的家属还曾支付试验费。2023年底,罗某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乙医院返还临床试验费并赔偿因罗某死亡造成的损失百万余元。

案件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一审、苏州市中院二审,均判决支持被告返还原告试验费,并判令甲公司、乙医院共同赔偿70万余元。

法院查明,首先,乙医院未按照伦理委员会批准通过的研究方案治疗罗某;其次,罗某签署的知情同意书未经伦理委员



李济良 绘

会审查通过,且知情同意书中关于免除试验申办方责任的内容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乙医院住院病案中关于对受试者知情同意告知的内容不规范;最后,涉案临床试验研究者未依规提交研究进展报告,伦理委员会未依规跟踪审查。

法院认为,伦理审查与知情同意是保障受试者权益的重要措施,涉案临床试验在伦理审查与知情同意方面均不规范,甲公司、乙医院作为临床试

验的申办者和研究机构,其上述过错行为与受试者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受试者本身患有多发性骨髓瘤,自身疾病凶险以及病情进展也是导致其死亡的原因之一,遂认定二被告对罗某家属的各项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对于乙医院收取的20万元试验费用,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禁止收费的规定,法院依法判决向患者家属全额返还。

(据《新疆法治报》)

库尔勒警方跨省追回2万元被骗资金

本报库尔勒12月15日讯(记者 景丽君 通讯员 姜彦霞)“真的太感谢警察同志们了,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一分不少追回来!”6日下午,市民李先生将印着“反诈护航保民安,警心赤诚护家园”的锦旗,送到库尔勒市公安局新城街道派出所,向跨省追回的民辅警致谢。

11月22日,李先生被陌生“交友软件”中“刷单做任务、高额返利”的广告吸引。对方声称完成简单任务可获数倍回报,还能解锁“高级交友权限”。在利益诱惑下,李先生分多次向指定账户转账2万元,不料提现时平台无法登录、客服失联。他察觉被骗,急忙联系新城街道派出所南湖警务室警长黄庭昀求助。

“别慌,先整理好转账时间、对方账户、聊天记录等证据。”接到求助后,民警一边安抚情绪,一边联系辖区银行启动紧急冻结,仅用半小时便锁定涉案关联账户,守住资金不被转移的第一道防线。

随后,警务室将线索上报派出所领导。经查,涉案收款

账户位于黑龙江哈尔滨,资金正被快速分流。为及时挽损,新城街道派出所第一时间启动跨区域协作,与哈尔滨警方共享线索及银行流水,一场跨越4000余公里的追赃行动展开:库尔勒警方梳理案件脉络、固定证据,哈尔滨警方依托本地资源追溯资金流向,排查涉案账户交易记录。两地民警24小时实时沟通,最终精准管控涉案账户,全额追回2万元被骗资金。

“从被骗到钱款到账,民警一直尽心尽力跟进!”接到退款通知的李先生又惊又喜,感慨道,“要是没有警方的跨省协作和快速行动,我这辛苦钱就打水漂了!”

警方郑重警示:所有网络刷单均为诈骗,不存在“低投入、高回报”的合法项目。广大市民需时刻警惕,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反诈三原则。若遭遇疑似诈骗或不慎被骗,务必第一时间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拨打110或96110反诈专线求助,为追赃挽损争取时间。

强制要求买“延保”商家做法是否违规?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杨海翎 整理

奎屯市章先生咨询:我想在某汽车销售公司订购一辆车,但商家在订购合同和买卖合同中均要求除车款外还需额外支付4800元,用于购买1年原厂延长保修服务。我认为,消费者有权选择是否购买“延保”服务,商家不应强制绑定。请问,汽车销售公司这样做合法吗?我该如何维权?

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

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综上,对于是否购买“延保”服务,你享有选择权,有权拒绝该汽车销售公司强制绑定式销售,并可通过协商、投诉或诉讼等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据《新疆法治报》)

巴州和静县高原地区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和静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委托新疆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州和静县高原地区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y9Exd->

PUQrB7d4h0agEBBA,提取码: qg6d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电话: 19996712007, 电子邮箱: 2036953693@qq.com

和静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15日